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3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鄭文惠副局長代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廖秋芬
何雅雯	童富泉
陳亭婷（公出）	陳淑娟（王儀玲代）
歐嘉竣（公出）	蔡宜霖
陳郁君	曾春暉
陳肯玉	粘羽涵
楊雅茹	陳佩琪
葉俊郎	曾美玲（邱品瑄代）
陳怡如	張憶媚
宋品蕙	詹又文（石守正代）
楊朝奇	鄭維鈞
吳麗琴	劉靜燕
王雅萍	李宜美（代理）
陳玉芬（代理）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3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112年截至3月21日止，本局處理議員索資案件共計141件，

索資數量前5名為戴錫欽議長、吳沛憶議員、林延鳳議員、洪健益議員及簡舒培議員，另本局索資收辦件數為本府排名第5名（前4名分別為都發局、交通局、工務局及教育局）。

(二)各科室參加議員主持之協調會如需錄音以利後續製作會議紀錄，請現場提出說明獲得議員同意後再錄製；另協調會會議內容或結論如涉本局政策，請與會人員即時於 line 群組向局長陳報。

(三)府會總聯絡人提醒，部分議員反映其於臉書提出之市政興革建議，權管局處未主動進行說明，建請權管機關適時掌握並回應議員於自媒體發表之市政議題意見，俾利議事運作順暢。

(四)近日議員關心議題，請相關科室留意並妥為處理。

主席裁示：

權責科室平日應培養對議員索取資料的內容及方向之敏感度，議會開議在即，請提前準備因應議員關注重點。

三、工作報告

(一)身障科：簡要說明精神衛生法修正重點，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111年度暨112年度截至2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針對111年度保留預算請各科室加強執行；今(112)年度預算亦請確實控管進度，各項核定計畫請儘速辦理，並於核定後督促受補助

單位積極趕辦。

(三)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15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2年3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廖副局長補充說明：請社工科掌握「江寧市場大樓頂樓防水整修工程」設計監造標案的進度，以避免影響後續工程案之招標期程。

主席裁示：採購進度落後之科室，務必逐案檢視實際進度並加速處理。

貳、臨時動議：

一、社工科：有關3月26日（日）於花博爭豔館辦理之2023台北燈會志工感恩會，將邀請市長出席並頒發志工感謝狀及時數證明，以鼓勵服勤志工。由於當日出席志工人數眾多，需再增加報到、領物及引導作業之人力，各單位核派人員以本次有參與燈會工作同仁為佳，請於今日下班前提供名單，支援事項及開會時間另於 line 群組通知。

二、鐘雅惠專委：

(一)依3月16日張副秘書長召開之市政大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第1次營運會議結論，未來將統一各進駐機關為民服務時間，延長至17時30分且中午不休息，秘書室將於營運時間確認後，向各科室說明調整後的排班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請各科室配辦。

(二)有關本局聯合服務中心輪值缺失，請相關科室提醒同仁務

必注意改善，並請秘書室思考建立機制，避免人員換班時產生空窗期，以維為民服務之周全。

三、林主任秘書：

有關昨（3月21）日主秘會報重要事項宣達：

- （一）公安議題至關重要，本府應以身作則，落實市政大樓各通道口及走道淨空，各機關所轄公共空間如有堆置雜物之情形，務必立即清理完畢。配合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112年3月31日生效，自3月31日起經公管中心巡查上揭情形未及時清除者，該中心將提報主秘會報，請本局各科室及附屬機關留意，並同步提醒委外單位。
- （二）市政大樓1樓為民服務櫃台為本府的門面，開辦至今仍有改善空間，公管中心已排定於清明連假期間改善叫號系統；至線上預約系統，資訊局後續將再行優化。有關鐘專委前述提醒，輪值科室核派之服勤同仁務必熟稔業務並準時到勤，切勿發生出勤異常、未依規定佩帶名牌、服務態度不佳等情事，並請秘書室擇日對相關科室提醒勤前重點事項。
- （三）秘書長指示，本府市政大樓完工使用迄今已近30年，大樓土木結構與機電設備日趨老舊，為利保持良好的辦公環境，有關建物、網路通訊及空調等問題，同仁可向府方反映並通報權責機關處理。

主席裁示：

燈會感恩會核派支援人力除自費安養中心及3附屬機關外，餘各
科室請指派1-2員協助。

參、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9時30分